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b>壹、一般行政</b></p> <p>一、行政管理</p> <p>(一)事務管理</p> <p>1. 財產管理</p> <p>2. 車輛管理</p> <p>3. 物品採購及管理</p> <p>(二)文書及檔案處理</p> <p>(三)業務資訊化管理</p>	<p>1.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財產管理，並將財產資料以電子化管理。</p> <p>2. 於新增財產或保管人異動時，產製更換新版財產標籤，以利管理。</p> <p>3. 年度內實施財產盤點工作，以使帳物合一，杜絕浪費。</p> <p>1. 依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及社會局公務車輛調派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辦理車輛管理，並依 109 年度車輛檢查實施計畫檢查車輛保管使用狀況。</p> <p>2. 車輛集中統一調度，並加強駕駛勤務管理，確保行車安全；配合公務車租車，使公務車有效調度使用。</p> <p>3. 有效管理車輛維修與實施憑車卡方式加油制度，以確實節約能源，若有需汰換之公務車輛，配合更換為電動車等車輛。</p> <p>1. 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執行物品採購及管理。</p> <p>2. 確實依照規定建立領用管理登記簿，並規定領用人簽名，以落實領用物品之管理，避免浪費。</p> <p>3. 109 年度辦理工程採購 2 件、財物採購 3 件、勞務採購 85 件，共計 90 件。</p> <p>1. 辦理社會局文書處理與檔案應用教育研習實施計畫，增進新進同仁對第二代公文系統及相關文書作業流程之瞭解，合計 5 場次、112 人參訓。</p> <p>2. 配合節能減紙政策實施公文線上簽核，109 年度比率為 61.65%；及提升機關間電子公文交換比率至 99.99%。</p> <p>3. 密件計 1,256 件，解密完成者 934 件，封存者計 322 件。</p> <p>4. 加強文書檔案管理工作，每週定期催查公文歸檔。109 年度應歸檔數量為 101,623 件，歸檔達 99.83%；檔案檢調計 1,144 件，機關內部借調 1,109 件，民眾申請應用 35 件。</p> <p>1. 於 CBASE 系統統計分析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資料庫，俾利家防中心可即時產製相關數據報表。</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持續推動與民政及國稅系統連結，以健全資訊管理，提高行政效率，避免重複溢發領補助款。</li> <li>3. 賡續維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福利地圖系統：整合本市各社會福利機構與 googlemap，讓民眾可透過手持式裝置平板或智慧型手機等方式使用，且透過行動裝置定位現有位置，並可依行政區或福利機構類型進行查詢或規劃參訪的嬰幼兒托育機構、公私立老人安養護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路徑，以及取得機構的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訊，避免奔波往返申請處所及詢問時間。</li> <li>4. 賡續維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福利專家諮詢系統：可讓民眾透過題目問答方式，如家庭人口數、收入及財產金額等，快速產出適合民眾申辦的福利津貼項目與應備申請文件外，並得知離民眾最近的區公所與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位置與聯絡方式，節省民眾電話或臨櫃詢問的時間並提供社會局最新消息供民眾查詢。</li> <li>5. 持續完善本市社會福利平台，統一控管各項福利及互斥比對，杜絕福利重複補助。</li> </ol>
(四)環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賡續推動辦公環境環保分類工作，維持環境整潔及美化、綠化辦公場所，並實施社會局環境清潔評比計畫，分別於 109 年 1 月 10 日、7 月 30 日、11 月 23 日舉辦環境整潔比賽，進行自我管理。</li> <li>2. 持續加強登革熱病媒蟲防治及檢查。</li> <li>3. 加強督導公廁環境之清潔維護。</li> </ol>
<p>二、業務管理</p> <p>(一)會計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編製年度預算、分配預算及決算</li> <li>2. 加強內部審核</li> <li>3. 有效執行預算</li> <li>4. 兼辦公務統計</li> </ol>	<p>109 年度單位預算、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製及分配預算均依照進度辦理，據以執行；108 年度單位決算暨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亦均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編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度中辦理現金之盤點及銀行存款餘額之查核，均符合相關規定。</li> <li>2. 依據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內部審核作業，有效防杜流弊，節省公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編送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各項相關會計報表，並於期限內完成。</li> <li>2. 不定期於局務會議中提報預算執行概況，供各科室檢討因應，俾以落實預算執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視業務需要修訂社會局公務統計方案，據以辦理，並列表控管統計報表編報時效。</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人事業務</p> <p>1. 加強公務人力運用、貫徹考試用人</p> <p>2. 加強平時考核以落實年終考績</p> <p>3. 積極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p> <p>4. 落實退休撫卹並完善退休照護</p> <p>5. 加強人事資訊作業</p>	<p>2. 定期於社會局網頁及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公布及上傳統計資料。</p> <p>3. 按時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庫審核統計報表。</p> <p>4. 提報統計分析以供參考。</p> <p>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有關規定辦理社會局現職人員任免遷調案件，符合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計有 61 人。另積極提供適當職缺，申請分發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和特種考試及格人員，計分配 11 人實務訓練，執行績效良好。</p> <p>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有關規定，切實執行各級主管對屬員每 4 個月平時考核紀錄 1 次，並核定獎懲達 1,161 人次，以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並落實社會局公務人員人性化之差勤管理，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p> <p>1. 鼓勵同仁參加市府或人發中心所辦之教育訓練及多元學習課程，計薦派 90 班，學習人次達 1665 人，並自辦 5 次在職訓練及講座，合計學習人次 185 人次，針對新進同仁辦理適切訓練，109 年度共辦理 1 次新進人員訓練，共計 56 人次，有效增進員工工作知能及生活內涵。</p> <p>2. 鼓勵同仁參加大學院校研究所在職進修，109 年度計有 4 人。</p> <p>嚴格管制並確實執行社會局公務人員屆齡、命令退休。109 年度計辦理自願退休案計 3 人。</p> <p>對於社會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之人事資料已完成建檔，並隨時更新異動資料，保持資料之正確性，以維護同仁權益。</p>
<p>(三)政風業務</p> <p>1. 廉政教育、社會參與宣導</p>	<p>1. 於仁愛之家講述「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 人身安全. 廉政. 來開講」廉政宣導暨辦理「109 年職場安全講習評量」、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講述「廉政社福零距離-職場安全及廉政法紀宣導」、社會局新進人員座談會辦理「廉政社福零距離-廉政法令宣導」，受理社會局員工廉政倫理登錄計 9 件，有效強化同仁廉政法治觀念。</p> <p>2. 配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聯繫會議以「廉政. 社福零距離」為題辦理，向社區及協會成員廉政宣導計 5 場次；另</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2. 預防貪瀆</p> <p>3. 受理財產申報</p> <p>4. 查處貪瀆不法</p> <p>5. 公務機密維護</p> <p>6. 機關安全維護</p>	<p>運用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電視設備協助播放廉政宣導短片，有效提升民眾廉潔反貪觀念。</p> <p>3. 辦理反賄選宣導，運用海報文宣、影片播放、機關網站張貼反賄選資訊、設攤宣導、有獎徵答等方式，向機關同仁、民眾宣導反賄選觀念，其中運用海報、布條宣導計 1 次，影片播放宣導計 1,544 次，電子看板播放反賄選標語 3 次。</p> <p>召開廉政會報計 2 次，提列專案報告 4 案及提案 6 案，經與會委員審議通過後，函請社會局各單位、中心及所屬機關據以配合執行。</p> <p>辦理 108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 3 人次、前後年度財產申報比對 1 人次；經審查結果並無發現申報人故意申報不實情事。</p> <p>受理機關首長、議員、其他機關、上級機關、審計單位交查交辦及自行受理民眾檢舉等計 42 件，經查察後依個案情節予以業務導正建議、預警作為、檢討行政責任、澄清結案、函請司法機關參偵。</p> <p>實施公務機密檢查與資訊安全稽核共計 2 案次，社會福利平台資訊系統使用管理稽核 1 案次；結合市政活動、社會局各項業務宣導活動、跨域聯合他機關辦理社會參與活動等時機，辦理相關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共計 9 場次；藉以強化機關公務機密維護措施及資訊安全觀念，防止洩密情事發生。</p> <p>1. 辦理「109 年度職場安全預防措施檢核」，除請各單位就優點事項及已當場改進事項賡續辦理外，並提出 5 點建議改進事項請各單位確實改善，以共同落實職場安全預防措施，提供同仁安全職場工作環境。</p> <p>2. 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計 1 次，提列報告案 6 案、提案 5 案，經與會委員審議通過後，函請社會局各單位、中心及所屬機關據以配合執行。</p> <p>3. 執行首長安全維護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共計 8 案次；協助社會局各類重要活動安全維護事宜 4 案次；訂定社會局專案安全維護細部執行措施 2 案；實施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安全檢查 2 案次；協助機關辦理人身安全講習共計 2 場次；另，結合市政活動、社會局各項業務宣導活動、跨域聯合他機關辦理社會參與活動等時機，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共計 9 場次，有效確保維護對象與機關設施安全，圓滿達成任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研考業務 加強辦理研究發展、管制考核計畫作業</p> <p>(五)召開人權委員會會議</p>	<p>1. 研訂 108 至 111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110 年度施政計畫、年度計畫先期作業。</p> <p>2. 彙編 108 年下半年度、109 年上半年度施政報告以及 108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p> <p>3. 推動提升服務品質各項工作、及追蹤管制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建議事項。</p> <p>4. 執行公文時效、市府列管施政計畫、重要方案、首長指示事項、人民陳情案件之追蹤管制作業。</p> <p>5. 定期辦理電話禮貌測試，提供相關輿情分析報告，適時檢討與建議。</p> <p>設置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由市長擔任召集人，每 6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109 年分別於 6 月 24 日及 11 月 20 日召開第 6 屆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p>
<p>貳、人民團體輔導、社區發展暨推行合作業務</p> <p>一、人民團體輔導</p> <p>(一)人民團體輔導</p>	<p>1. 109 年 12 月底止本市立案團體數計 4,467 個，其中 109 年度新成立 46 個社團，輔導團體推展會務，定期召開會議暨辦理改選。</p> <p>2. 輔導人民團體擴大參與市政建設及推展社會服務活動：</p> <p>(1)辦理社團領袖交流活動：109 年 9 月 18 日辦理，邀請 200 位工商團體、國際性團體、自由職業團體、社會團體等社團理事長參與。上午安排本市衛生局及歷史博物館分別進行本市目前失智照護政策及市政建設介紹。下午帶領社團領袖們實地參訪「大樹失智多層級照顧園區」、「高雄市皮影戲館」、「大社倉儲轉運中心」市政建設，期望各社團更能了解市政推動之理念與價值，並對市政作為認同、宣導與運用。</p> <p>(2)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研習：109 年 7 月 29 日、8 月 7 日、8 月 17 日及 8 月 19 日共辦理 4 場次，加強本市立案社團會務人員文書能力、社團檔案管理、稅務相關課程、會務及財務運作之了解，熟悉相關法令規定，並健全社團發展，共計 372 人參加。</p> <p>3. 輔導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及其他有關活動，以了解會務狀況，俾能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加強聯繫與社團互動關係，積極提供各項市政資訊，各人民團體召開大會 3,046 場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人民團體補助	<p>1. 補助配合政府推動政令宣導及協助政策性、開創性之公益活動。</p> <p>2. 109 年度補助人民團體舉辦學術、文化、法律、教育、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等活動，計補助 176 個團體、241 萬 2,360 元。</p>
<p>二、社區發展</p> <p>(一)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深耕培力</p>	<p>1. 109 年 12 月底止本市立案社區發展協會計 749 個，其中 109 年度新成立 17 個社區發展協會，輔導會務、財務健全運作。</p> <p>2. 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執行方案成效包含：</p> <p>(1)社區人才培育與多元福利服務推展</p> <p>A. 社區的開發與擾動</p> <p>(A)媒合師資團隊及規劃培力運用，透過團隊協力服務的方式，擾動新手社區投入社會福利服務的行列，持續推動在地社區工作，達到資源有效利用與社區間人力交流。計媒合 80 場次，服務至少 29 個社區，其中 22 個社區為潛力型社區，包含左營區埤東、福山、明德社區；美濃區龍肚、祿興社區；前鎮區亞洲新灣獅甲、新亞灣社區；三民區幸福千歲社區；大寮區永芳、前庄社區；大樹區新吉庄社區；小港區孔宅社區；杉林區上平社區；岡山區大岡山社區；鳳山區新過埤社區；燕巢區南燕、海成社區；彌陀區海尾、過港、彌陀、彌靖、彌壽社區等，社區人次參與達 1,572 人次。</p> <p>(B)運用在樞紅團隊與高雄在地多元師資團隊聯合協力網絡，共同陪伴與輔導包含左營區新下與新福山社區、林園區西溪社區、大樹區水寮社區、阿蓮區玉庫社區、路竹區社南社區、茄萣區嘉賜與白雲社區、美濃區清水、中圳與瀾濃社區、杉林區集來與上平社區及前鎮區新灣區社區、鹽埕區府北社區、三民區幸福千歲社區及甲仙區小林社區(輔導杉林區日光小林社區執行)等共計 17 個起步型社區辦理福利初辦計畫，逐步成為在地福利服務輸送網絡據點。</p> <p>B. 推動社區人才培育</p> <p>依階段性的適能適才培力規劃，協助社區檢視自身的發展條件與能力，透過社區諮詢及實地陪伴服務，並結合區公所宅配通模式，協助區公所共同帶領轄內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學習，開辦社區發展力、社區資源力、社區企劃力、社區組織力及社區媒體力等基礎課程，另辦理社造視廳室及創議實驗室等進階課程強化社區幹部知能，計辦理 29 場次，區公所參與次數達 78 次，社區參與次數達 213 次，共 992 人次參與。</p> <p>C. 啟動社區進階發展動能</p> <p>(A)辦理「叫我金卓越工作坊」共計 3 場次 9 小時，培育區公所及社區投入金卓越社區工作選拔準備，總計區公所參與次數達 35 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社區參與次數達 36 次，共 184 人次參與。</p> <p>(B) 培育社區發展協會參與本市社區發展工作選拔，計輔導卓越組有大寮區溪寮社區及湖內區文賢社區；績效組有彌陀區潔底社區、湖內區公館社區、內門區內門社區、鳳山區新海光社區、旗山區東平社區、左營區廊南社區及桃源區嘎啦鳳社區等共 9 個社區發展協會參評。</p> <p>(2) 區域協力發展與網絡建構</p> <p>A. 區公所培力：</p> <p>(A) 區公所社區策略培力工作坊：已於 3 月 13 日辦理 1 場次，計 29 個區公所出席、65 人次參與，課程規劃以區公所業務承辦角色探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現況，於工作坊中進行社區量能盤點、公所停看聽及雄踞社區放伴齊行-社區量能提升策略分享等，後續並完 38 區公所拜訪協助各區公所進行社區輔導策略討論，進而產出區公所培力分析。</p> <p>(B) 區公所培力課程：帶領區公所透由不同型態的社區見學，體驗各型態社區的發展脈絡，並串連本身轄內社區現況，進而使公私部門能共同協力，形成區域結盟，發展在地特色，於 8 月份辦理 3 場次「宜」地教學-公所總動員·擘劃在地絢爛工作坊。</p> <p>(C) 本項計畫區公所共參與 64 次、社區共同參與 43 次，共計 233 人次參與。</p> <p>B. 區域結盟及區域發展方案研擬與執行</p> <p>(A) 區域發展方案：</p> <p>109 年度共計輔導 11 個區域培力區公所，並以區域平衡發展徵選包含市區及原民區域之區公所共同投入，輔導區公所或所轄社區發展協會協同在地社區結盟並代表提出區域聯合方案，計 64 個社區參與。分列如下：</p> <p>(a) 內門區-「內門有愛. 社區防暴~共築社會安全網」，結合 6 個社區共同辦理。</p> <p>(b) 三民區-「『三民好友趣。作伙逗陣來』社區協力結盟互助」，結合 6 個社區共同辦理。</p> <p>(c) 旗山區-「旗心相伴—牽手向前走」，結合 6 個社區共同辦理。</p> <p>(d) 左營區-「社區換帖、區域有 WAY—共築左營在地情」，結合 3 個社區共同辦理。</p> <p>(e) 燕巢區-「『飛燕築巢』-社區增能成長計畫」，結合 16 個社區共同辦理。</p> <p>(f) 永安區-「『永』現心意『安』居共樂」，結合 7 個社區共同辦理。</p> <p>(g) 桃源區-以區域結盟共學辦理區域培力課程，結合 5 個社區共同辦理。</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h)林園區-以區域結盟共學辦理區域培力課程，結合 4 個社區共同辦理。</p> <p>(i)湖內區-「齊心湖內六星計畫」，結合 6 個社區共同辦理。</p> <p>(j)大寮區-「『攜手相伴，營造活力新社區』社區協力結盟互助計畫」，結合 5 個社區共同辦理。</p> <p>(k)大社區-「大社生活圈夥伴逗陣來」社區共創永續發展計畫，結合 5 個社區共同辦理。</p> <p>(B)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陪伴與輔導：  持續輔導阿蓮區進行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區旗艦型計畫，另透過提案工作坊，輔導旗山區公所整合所轄糖廠社區、中洲社區、大林社區、勝湖社區、廣福社區、湄洲社區及永和社區等 7 個社區，並以糖廠社區為領航社區，積極爭取提案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區旗艦型計畫-「旗聚一堂~相伴逗陣走」。</p> <p>(3)推展多元福利服務方案  辦理社區需求調查面面觀，提升社區幹部及在地居民對於社區的需求掌握度，以潛力型社區、起步型社區、穩定型社區為培力對象，輔導社區辦理社區需求調查並進行分析，培力社區發掘社區需求並因應需求調查之結果輔導提案多元社福方案，共輔導 36 個社區發展協會進行社區需求調查試作，並輔導 11 個社區因應需求調查結果提出計畫執行，包含如下：  (a)大樹區竹寮幸福社區-「志在竹寮凝聚幸福-志工團隊培力計畫」  (b)小港區山明水秀社區-「『新』『新』相印-新住民親子解憂柑仔店」  (c)小港區孔宅社區-「孔宅護老，社區不老，關懷訪視起步 GO」  (d)旗山區大林社區-「銀髮 e 時代祖孫同樂」  (e)彌陀區漂底社區-「暴力『籃』截-漂底防暴總動員」  (f)永安區新港社區-「新港愛無限-弱勢關懷與婦女的發聲」  (g)內門區內門社區-「內門童心圓-關懷兒少起步走」  (h)茄萣區嘉賜社區-「嘉賜大『銀』家-老人服務培力再進擊」  (i)杉林區集來社區-「童叟吾漆-集來老幼零距離」  (j)岡山區大後協社區-「社區安心守護員初級預防—志工團隊增能培力計畫」  (k)大寮區翁園社區-「『團隊有夠力·翁園好幸福』—社區志工增能計畫」</p> <p>(4)創新方案發展及資源媒合  A. 青年社區參與：  培植社區新生力提供青年參與社區之機會，增加對家鄉的認識並樂意繼續參與地方事務，透過系列的會議討論、陪伴訪談，依區域社區屬性、期待及特色專長，辦理青年社區參與方案發掘青年與社區</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互助合作的動力，包含如下：</p> <p>(A)內門區-「農野鄉情·青社協力—逗陣走訪綠野傳奇」，透過方案協作，促使青年人力從中嘗試參與社區發展工作，從參與過程中達到自我探索；並透過青年志工與三平社區發展協會協力合作，協助社區共同完成 4 位在地耆老(老藝師)的傳統技藝記事訪談與紀錄。</p> <p>(B)阿蓮區-「青社合力·幸福蓮蓮—爺奶嘎阿孫ㄟ奇幻歷險」，藉由青年人力協助社區並參與辦理營隊工作，促使青年人力做中學，認識學習社區人事物，增加投入社區服務機會；並從參與中達到自我生涯探索，與社區團隊協力設計世代共學的課程活動，完成 18 小時營隊實作等服務工作。</p> <p>(C)左營區-「營光閃閃◆青社聯盟：在都市叢林的探索 Let' s Go」，透過方案協作，促使青年人力從中嘗試參與社區發展工作，從參與過程中達到自我探索；並透過青年志工與廊南、埤東及果峰等 3 個社區發展協會協力合作，協助社區共同完成社區特色人文訪談與紀錄等成果產出。</p> <p>(D)大寮區-「星火寮原◆青 Song 夏日—穿梭社區中的奇幻歷險」，藉由參與關懷陪伴的行動，促使青少年人力做中學，認識社區人事物，用自己所及的力量助人，完成陪伴社區獨居長者及身心障礙者陪伴服務；結合青年專長，開發社區創能體驗活動，協助社區從方案中發掘在地長者身上所蘊含之無限可能。</p> <p>(E)總參與公所數達 4 個、社區參與數達 17 個，共 720 人次參與。</p> <p>B. 辦理社區聯合成果展：</p> <p>(A)辦理社區幹大事-領袖幹部向前行論壇</p> <p>社區發展推動的過程並非單打獨鬥的個體，本市 109 年經由旗艦培育出的社區成果豐碩，由區公所及社區實務工作者在論壇中以經驗進行對談，分享區內數個社區如何互助結盟及推動形成夥伴關係，合作致力於公共服務，活化在地社區組織運作等經驗，藉此論壇提供跨區跨域的社區發展對話平台，以鼓勵、增進本市各社區領袖幹部之信心與實力。總計區公所參與數為 22 場次，社區參與 56 場次，共 232 人次參與。</p> <p>(B)另於 11 月 19 日至 24 日期間辦理「社區玩藝雄促咪」系列互動體驗活動及「青銀共創雁行千里」社區培力成果靜態展覽，展覽中呈現 38 區公所與社區串聯的推動成效，並透過展覽解說，帶領參觀民眾逐步認識社區發展的多元面貌，更藉由活動展現本市推動社區發展的行動與收穫。</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社區福利服務</p> <p>(三)協助社區活動空間維護</p>	<p>1. 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針對弱勢族群需求，透過經費補助，協助社區落實社區照顧及福利社區化服務，109 年度成效如下：</p> <p>(1)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辦理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幼等社區福利活動案，共補助 445 案、887 萬 1,280 元。</p> <p>(2)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辦理社區刊物、民俗技藝團隊、成長學習活動等社區福利活動案，共獲補助 25 萬元。</p> <p>(3)輔導 1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獲補助 75 萬元。</p> <p>協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會福利使用之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社區設備，109 年度共補助本市轄內 39 個績優社區發展協會運用之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及設備更新，以利持續推動社會福利及社區發展工作，共計補助 221 萬 8,000 元。</p>
<p>三、財團法人基金會輔導</p> <p>(一)基金會輔導</p>	<p>1. 本市社福基金會截至 109 年 12 月底計 91 家，109 年度計新增 7 家完成設立許可。</p> <p>2. 財團法人法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為全面瞭解本市社福基金會依該法相關規定執行會務工作、辦理業務推展績效及財務使用情形等，特辦理 109 年度財團法人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會評鑑，以加強輔導健全其組織及業務運作，進而促使各社福基金會符合法律規範及進步發展，計 84 家受評，評鑑結果「優等」15 家、「甲等」27 家。</p>
<p>(二)辦理基金會研習</p>	<p>為增進本市財團法人基金會實務人員財務及稅務之專業知能，於 109 年 8 月 3 日辦理基金會研習，宣導法規之規範及基金會應注意之事項，計有執行長、會計、出納等 92 人參加。並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辦理基金會參訪，計有 25 家基金會參與，本活動安排參訪財團法人高雄市華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承辦大樹失智多層級園區，是本市首座失智照顧園區，以優質、專業化的照顧團隊服務模式，提供社區輕、中、重度失能者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居家喘息服務，促進本土化長期照顧模式之建立；並參訪 2 個本市特色社區-高雄市大樹區龍目社區發展協會是屬於農村型社區，以了解社區如何運用地產業特色活化社區環境及照顧關懷社區的弱勢家庭。另一個是高雄市楠梓區翠屏社區發展協會，屬於都會型社區，以了解社區如何運用資源照顧社區長輩、並提供身心障礙者全日服務多元學習，推動服務送到家的行動辦公室，及社會福利服務在社區工</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合作社發展輔導</p> <p>(一)合作社輔導</p> <p>(二)辦理合作教育</p> <p>五、加強勸募活動管理</p> <p>參、社會救助貧困及災害救助</p> <p>一、貧困及災害救助脫貧自立計畫</p>	<p>作中的成效。</p> <p>1. 輔導各類合作社 社會局所轄合作社 109 年度共有 135 個，輔導協助合作社依照規定程序辦理籌組或解散清算工作。</p> <p>2. 輔導合作社辦理變更登記 輔導依合作社法第 9 條規定不定期辦理變更登記。</p> <p>3. 輔導合作社社務及財務 依「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辦理考核及稽查。 (1)針對成立滿 1 年以上之合作社，依規定辦理合作社社務、業務、財務及實務人員之考核。109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18 日辦理本市合作社 108 年度考核，經評定績優社場計有優等 1 社、甲等 15 社、優等實務人員 1 位、甲等實務人員 4 位，並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辦理頒獎。 (2)辦理合作社場稽查，為輔導合作社落實社務、業務及財務穩定發展，每年邀請財務專業人士進行實地稽查。109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17 日辦理，共稽查 15 個社場，並提供改善建議。</p> <p>1. 109 年 11 月 27 日舉辦 109 年度合作教育研習，共計 95 人參加。</p> <p>2. 舉辦 108 年度合作社考核優、甲等社場及實務人員表揚儀式，除鼓勵獲獎社場外，同時增進社場交流，並鼓勵及加強社場對合作事業之認同、宣導與運用，計 95 人參與。</p> <p>1. 依照中央「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p> <p>2. 109 年度核可勸募計有 13 案，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勸募活動執行完竣結案備查共計 1 案，實際勸募金額 16 萬 8,502 元，尚有 12 案執行中。</p> <p>3. 109 年 7 月 31 日辦理 109 年度公益勸募實務研習班。</p> <p>4. 109 年 11 月 12 日辦理本市公益勸募財務查核，共完成查核 6 個勸募團體，並輔導各勸募團體依查核意見檢討辦理。</p> <p>1. 辦理「夢翔啟動青年自立」計畫：針對中、低收入戶之家戶內升大三及大四在學中子女，課程包含自我職涯性向測驗、生涯規劃、新興產業及職涯分享講座等，109 年度共辦理 10 場次、252 人次參與。</p> <p>2. 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國中三年級、高中三年級或五</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低收入戶照顧</p>	<p>專五年級因升學需要參與補習教育且經社工員評估確有需求者，提供升學所需科目補習費補助，並請申請者完成一定時數之志願服務，109 年度補助「升學補習費」8 人、80 萬元，受補助者參與社區服務 219 小時。</p> <p>3. 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內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子女因就學而有添購學習設備需求且經社工員評估確有需求者，提供電腦、語言翻譯機、縫紉機等相關設備之補助，並請申請者完成一定時數之志願服務。109 年度提供學習設備補助 22 人、25 萬 8,985 元，社區服務 1,142 小時。</p> <p>4. 就業服務方案：</p> <p>(1) 社會局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予勞政單位，109 年共轉介 169 人、輔導就業 141 人。另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規定，因媒合就業成功及參加以工代賑計畫，所增加之收入免計入家庭總收入，最長以三年為限，109 年度穩定就業滿 6 個月列入免計收入名單(含以工代賑)計 190 人。</p> <p>(2) 針對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家戶內具有工作能力且未穩定就業或待業者，提供就業相關輔導，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109 年度累積服務 682 人、2,844 人次，結案 186 人，辦理促進就業課程共 9 場次、213 人次參與。</p> <p>(3)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計 130 人、1,083 人次</p> <p>5.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自 106 年 6 月開辦，至 109 年 12 月止開戶數 1,701 戶。</p> <p>1. 截至 109 年 11 月計有第一、二、三、四類低收入戶 76,045 戶。</p> <p>2. 家庭生活補助費發放標準如下：  第一類：戶長及家屬每人每月 1 萬 2,813 元。  第二類：每戶每月 6,358 元。  第三類：每年 3 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每節每戶 2,155 元。</p> <p>3. 109 年度第一類低收入戶計補助 773 人次、993 萬 75 元；第二、三類低收入戶計補助 81,419 戶次、4 億 7,874 萬 6,114 元。</p> <p>4. 低收入戶內未滿 15 歲子女每月生活補助 2,802 元，109 年度計補助 80,348 人次、2 億 2,544 萬 8,395 元。</p> <p>5. 第二、三、四類低收入戶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每人每月生活補助費 6,358 元，109 年度計補助 64,474 人次、3 億 8,109 萬 5,511 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中低收入戶照顧	<p>1.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核定列冊本市中低收入戶計 16,449 戶、54,280 人。</p> <p>2. 設籍本市且實際居住本市市民，其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價值符合規定標準者，核予福利資格。</p> <p>3. 福利內容有：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保險費補助全額、18 歲以上民眾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保險費補助 1/2、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私立高中（職）以上學雜費減免 60%。</p> <p>4. 每月報送中低收入戶健保減免名冊，109 年度計減免 54,971 人。</p>
四、低收入戶乘車船補助	<p>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在學學生，每人核發仁愛卡 1 張，每月搭乘公車船享有 60 段次免費，109 年度計核發 227 張、128,529 人次、補助 201 萬 3,242 元。</p>
五、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p>提供醫療費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109 年度補助 295 人次、807 萬 811 元。</p>
六、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p>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而乏人照顧之經濟弱勢市民獲得妥適之照料，並減輕家庭負擔，109 年度補助 1,016 人次、1,297 萬 4,908 元。</p>
七、以工代賑	<p>輔導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弱勢市民，具有就業意願者參加以工代賑，109 年度計輔導 475 人次。</p>
八、精神病患收容安置	<p>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收容照顧，並自收容日起負擔其養護費用，109 年度計補助 2,036 人次、3,455 萬 4,334 元。</p>
九、急難救助	<p>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助，以度過難關，109 年度補助 3,464 人次、2,222 萬 6,000 元。</p>
十、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救助紓困方案	<p>針對一個月內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核發 1 萬元至 3 萬元關懷救助金，109 年度核定 1,416 案、1,897 萬 2,000 元。</p>
十一、災害救助	<p>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渡過難關，迅速復業重建家園，安定社會秩序，109 年度發放死亡救助 11 人、220 萬元；重傷救助 1 人、10 萬元；安遷救助 83 人、164 萬元；住屋淹水救助 24 戶、36 萬元，共計核發 431 萬 5,000 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十二、街友安置	<p>委託辦理本市街友服務業務並提供街友短期安置服務，109 年度計安置 633 人次、外展服務 7,192 人次，協助返家者 18 人次，轉介其他養護機構長期安置者 66 人次，協助就醫服務者 741 人次。</p>
十三、實物銀行	<p>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甲仙區、美濃區、鳳山區、林園區、橋頭區、前鎮區及北前鎮區共成立 8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 54 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109 年度總計服務 3,068 戶，累計 13,781 戶次，共 32,569 人次曾向實物銀行領取物資。</p>
十四、社會救助金專戶捐款運用	<p>召開 3 次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議，有效運用民間捐款，辦理本市經濟弱勢者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等。</p>
十五、市府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本市石化氣爆災害捐款金額 45 億 6,650 萬 1,656 元，氣爆捐款皆全數使用於災區救助及災民慰助等復原重建工作，專款專用，並均透過「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監督與管理，第四屆專戶管理會由 19 名委員組成，含機關代表、民間團體代表、社福專家代表、工程專家代表、法律專家代表、會計專家代表、醫療專家代表、災區代表及傷者代表等，共計召開 18 次會議，總計核定 58 案。</li> <li>依據市府訂定「高雄市政府石化氣爆事件勸募活動」計畫，勸募所得經費運用期間為 10 年，捐款運用皆依專戶管理會核定計畫之進度執行，並針對核定計畫執行進度皆按季管控，各運用計畫詳細執行皆已公告於社會局網站對大眾徵信，亦每年依規定將全部運用情形與捐款清冊函送行政院，並獲同意備查。</li> </ol>
<p>肆、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措施</p> <p>一、老人福利服務</p> <p>(一)辦理老人文康休閒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年度目標策劃辦理，並結合各區公所、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旅遊、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團及學術研究等活動。</li> <li>各區公所分區舉辦慶祝重陽節敬老活動 109 年度計 234 場、159,395 人次。</li> <li>結合 13 個局處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以「3 心 5 老~世代共融樂</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p>	<p>活不老」為活動主軸，109 年度計 31 場次、721,552 人次參加</p> <p>4. 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含 60 歲以上原住民)發放重陽敬老禮金，109 年度共發放 462,402 人、5 億 6,300 萬 4,000 元。</p> <p>5. 推展本市長青人力資源運用計畫，109 年度定點志願服務者計 221 人、服務 258,189 人次；傳承大使計 234 人，外展薪傳教學服務 18,527 人次；於鳳山老人活動中心設置志願服務隊計 39 位志工參與中心及外展服務，服務 46,698 人次；於五甲老人活動中心設置志願服務隊計 61 位志工參與中心及外展服務，服務 41,215 人次。</p> <p>6. 文康車與衛生局合作辦理老人醫療用藥須知宣導，109 年度計 85 場次、3,253 人次參加；結合監理所、警察局辦理老人交通安全宣導，109 年度共 1,138 場次、35,311 人次。</p> <p>7. 定期免費提供長輩法律諮詢，109 年度計 25 人次。</p> <p>1. 為建立社區自主運作模式，貼近居民生活需求，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至 109 年 12 月底止設置 41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p> <p>2. 109 年度召開 3 次聯繫會議，共 11 場次、1,253 人次參加；辦理據點人力(每場次為 3 天之課程)培訓基礎訓練 7 場次、990 人次參加；辦理「健康久久-健康促進活動」149 場次、4,780 人次參加；辦理據點成果展計約 6,000 人參加。</p> <p>3. 鼓勵據點運用實務經驗，創造設計符合長輩適性之靜態教案，透過競賽之方式激勵成長，並發佈線上靜態教案專書，增強起步型據點志工設計活動的能力，亦激勵成熟型據點於設計靜態活動的火花與學習；於據點聯繫會議呈現「109 年度高雄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加值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靜態教案設計成果展」，另辦理「據點教案巡迴體驗趴趴 GO」，讓據點人員實際學習與體驗教案操作，共辦理 4 場次，135 人參與。</p> <p>4.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照顧服務計畫，內含 2 個方案，分別為「生輔員在職訓練專班」與「照服員回覆示教班」，「生輔員在職訓練專班」辦理 2 班(每班為 4 天之課程)、184 人次參加，「照服員回覆示教班」辦理 2 班(每班為 2 天之課程)、112 人次參加；及辦理高雄健促 2.0 方案，引進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進入 14 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導入 20 次課程，進行 280 次專業人員訪視；辦理強化運動保健課程，共開辦 10 班、171 個單位受益，另為讓高雄健促 2.0 方案推行成果永續留存，並讓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C 級巷弄長照站實際操作運用，規劃以 107 年編製之「高雄</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辦理老人進修服務	<p>健促 2.0」教案手冊辦理工作坊辦理 10 班、186 個單位受益，提升志工對於課程的帶課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四維長青學苑：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109 年度開設公費班 224 班、9,398 人次參加，樂活自費班共計 3 期、146 班、4,650 人次參加，長青活力班進修課程計有 8 班、學員 263 人次參加。</li> <li>2. 鳳山長青學苑：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109 年度計開設公費班計 124 班、4,894 人次參加，樂齡推廣課程計 98 班、3,266 人次參加。</li> <li>3. 109 年度辦理老幼共融樂學習創新方案，開班 24 班，800 人次參與；辦理長青學苑聯合成果展，計 1,500 人次參與。</li> </ol>
(四)老人乘車、船及捷運補助	<p>為發揚敬老傳統美德，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憑卡可免費乘坐市區公共車船及半價搭乘捷運，累計至 109 年 12 月計核發敬老卡 391,686 張，乘坐公車船、捷運共計 12,471,704 人次。</p>
(五)增強老人活動場所功能並推展老人休閒文康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設置老人活動中心 57 座，其中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工作，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09 年度服務 1,049,518 人次。</li> <li>2. 為落實老人在地老化之市府政策，以位於苓雅區之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為主軸，另擇具備多元老人福利服務辦理績效、豐富資源連結辦理外展服務之 5 座老人活動中心，分別為鳳山老人活動中心、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前鎮區崗山仔中區老人中心、富民長青中心、美濃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規劃為區域型長青中心。透過區域型長青中心設置強化各老人活動中心功能，整合資源提供近便性服務輸送管道，積極開發健康促進服務方案，回應當地長輩在地老化福利需求，並培力及提升本市各老人活動中心之服務能量，109 年度共召開 3 場聯繫會議、辦理增能研習 30 場、巡迴講座 95 場、特色方案及活動 37 場、提供資源連結 292 次，並輔導 10 座老人活動中心開辦長青學苑課程共 27 班。另於 109 年 10-11 月由各區域型長青中心各自辦理區域成果展，辦理 4 場次，約 1,106 人次參與。</li> <li>3. 為豐富 57 座在地特色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運用在地化老人活動場所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等服務，109 年度共計服務 2,494,909 人次。</p> <p>4. 為使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量能提升，補助 11 座老人活動中心專業行政費，期使專業人力進駐服務，促進活動中心福利服務之量能轉型，落實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多元化及在地化，除了運用專業的社工人力外，服務內容更是多樣化，包括長青課程、餐食服務、獨居老人關懷、文康休閒、節慶活動、諮詢與宣導、老人進修、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據點、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健康促進、老人福利諮詢，109 年度共計服務 410,118 人次。</p> <p>5.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計畫，至本市 38 區提供長輩生活諮詢、基本健康、文康休閒等服務，109 年度共 1,138 場次、35,311 人次。推展「老玩童幸福專車」活動，109 年度共受理 119 單位，申請 122 車次、服務 4,297 人次。</p> <p>6.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109 年度計有社會局仁愛之家互愛廳、信愛廳與松柏樓、大社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110 年核定補助仁愛之家博愛廳耐震補強工程。</p>
(六)辦理銀髮族市民農園	<p>為提供本市銀髮族市民休閒活動，提供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銀髮族使用，於前鎮區仁愛段（興仁國中旁）規劃 780 坪銀髮族休閒農園，委託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經營管理，109 年度共提供 60 位長輩使用，服務 3,962 人次。</p>
(七)推動高齡人力資源	<p>召募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具各式專長者，依薪傳教學、志願服務等不同意願，提供媒合轉介服務，109 年度計開設 81 班次、計 18,527 人次。</p>
(八)辦理老人住宅服務	<p>1. 左營區翠華國宅銀髮家園可提供 12 人之住宅服務，截至 109 年 12 月底進住 12 位、服務 4,125 人次。</p> <p>2. 向都發局租用前金區大同社會住宅計 16 戶，於 109 年 10 月 1 日開辦前金銀髮家園，其中 1 戶作為老人保護安置使用，餘 15 戶可提供 30 人入住，截至 109 年 12 月底進住 30 人、服務 2,760 人次。</p>
(九)老人安養護服務	<p>1. 社會局仁愛之家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提供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至 109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64 人、自費安養老人 113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能老人 47 人、自費養護老人 37 人。</p> <p>2. 97 年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至 109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10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6 人；另於 99 年 8 月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長輩及身心障礙親屬合住的全方位照顧服務，因應市場需求於 102 年改辦雙老同住照顧，目前持續辦理中，以達資源有效運用。</p> <p>3. 設置「老人公寓-崧鶴樓」，可提供 180 位長輩居住，截至 109 年 12 月共有 164 位長輩居住。</p>
(十)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p>1. 109 年度計補助 39,023 人、446,424 人次、30 億 4,945 萬 5,504 元。</p> <p>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標準如下：  (1)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每人每月核發 7,759 元。  (2)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2.5 倍者，每人每月核發 3,879 元。</p>
(十一)辦理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p>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中低收入戶有年滿 65 歲以上之重度失能老人，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之特別照顧津貼，並委託督導訪視單位按月派員督導照顧品質，109 年度共計補助 2,679 人次。</p>
(十二)加強獨居老人之照顧	<p>1. 結合本市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區公所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獨居老人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等服務，109 年度計服務 3,342 人，服務 769,356 人次。</p> <p>2. 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以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109 年度共計服務 3,400 人次。</p>
(十三)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p>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虐待、惡意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相關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109 年度非家暴老人保護案件通報 771 件，其中開案 531 件，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持續追蹤輔導 497 案、服務 21,121 人次。</p>
(十四)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p>1. 製作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防止走失，109 年度計製發 677 件，其中申請公費 404 件(手鍊版 383 件、掛飾版 21 件)、自費 273 件(手鍊版 233 件、掛飾版 40 件)。</p> <p>2. 設置本市失智症諮詢專線(331-8597)，提供失智諮詢服務，109 年</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十五) 減輕家庭照顧者之壓力</p>	<p>度計服務 831 人次。</p> <p>3. 為完善失智症照顧資源，減輕失智症長輩家庭照顧壓力，輔導 2 家老人福利機構設置失智症照顧專區，規劃提供 52 位失智長者住宿式服務，其中 1 處已於 109 年 9 月開辦，第一期可服務 18 位失智長者。</p> <p>1.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藉由電動爬梯機及居家服務員從旁協助，讓長輩上下樓梯安心又安全。109 年度服務 461 人、3,780 人次。</p> <p>2.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9 年度計服務 646 人、1,701 人次。</p> <p>3.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社會局權管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增值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共有 178 處，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以及預防及延緩失能。</p>
<p>(十六) 輔導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昇服務</p>	<p>1. 藉由訓練、實地輔導及評鑑，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品質，本市現有 153 間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另有公立仁愛之家、公辦民營明山慈安居，合計 155 間老人福利機構，提供 7,923 床位。</p> <p>2. 每月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會同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勞工局等相關單位進行不定期聯合查察，維護住民權益，109 年度辦理 159 次輔導查核。</p> <p>3. 每年度辦理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惟 109 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考量各機構需執行防疫工作，爰將評鑑作業延至 110 年 3 月至 6 月辦理。</p> <p>4. 獎勵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為提升本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申請作業注意事項」，依風險盤點及需求輔導機構申請，109 年度總計獎助 79 家 102 家次，其中電路設施汰換獎助 15 家次、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獎助 5 家次、119 火災通報裝置獎助 79 家次、自動灑水設備獎助 3 家次，共計獎助 2,238 萬 4,958 元。</p> <p>5. 辦理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為提升既有住宿式機構之服務品質，維護住民受照顧權益，輔導老人福利機構參加「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透過改善公共安全及照顧品質提升等面向提升機構服務品質，109 年度計輔導 65 家機構參加，並有 35 家機構通過書面審查，共計獎助 3,656 萬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十七)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服務費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且經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為中、重度失能以上老人之機構養護服務費用。</li> <li>2. 由本市立案且經政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合格護理之家接受養護服務。</li> <li>3. 低收入戶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養護服務費 2 萬 2 千元，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共計補助 5,381 人次。</li> <li>4.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養護服務費 2 萬 2 千元，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共計補助 7,230 人次。</li> </ol>
<p>二、兒童及少年福利</p> <p>(一)加強推展本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民眾舉報兒童及少年受虐個案，109 年計 5,965 案，經訪視評估需提供後續追蹤輔導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案件計 1,620 件，依個案狀況提供安置、親職教育、法律、心理治療與輔導、轉介等服務。</li> <li>2. 結合民間福利機構提供兒少保護個案後續追蹤輔導、諮商輔導等，共同致力推展兒少保護工作，並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9 年度共計召開 2 次會議。</li> <li>3. 加強兒少保護工作人員在職訓練，109 年度計辦理 21 場次專業訓練、947 人次參加。針對社會安全網兒童及少年保護新進社工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13 場次、440 人次參加。</li> <li>4. 配合辦理各項活動，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保護，提高市民及各相關單位(教育、警政、學校、幼教…等)關心兒童少年保護意識並落實受虐兒童案件舉發及通報。</li> <li>5.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單位辦理，109 年度計新開立 163 案，1,385 小時、109 年度輔導服務 5,043 人次。</li> <li>6.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服務」，109 年度計轉介 180 案、187 人，提供遊戲治療 372 人次、個別諮商 1,037 人次。</li> <li>7. 持續推動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109 年轉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及高雄長庚醫院「兒童發展暨保護中心」共計 72 案，其中 15 案因已達重傷害程度或明顯有受虐型傷害案件啟動檢察官司法偵辦。</li> <li>8. 脆弱家庭多元支持服務：依據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為強化兒少保護服務及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整合，爰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由社福中心供脆弱家庭服務，109 年脆弱家庭通報 10,452 案，提供福利服務、經濟協助、急難救助、法律諮詢、育兒指導、諮商或心理治療…等服務，共計 39,229 人次。</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9. 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提供長期安置之兒童少年穩定性的支持陪伴。至 109 年 12 月底計有 16 名「傳愛達人」服務 19 名兒少。109 年度共辦理 1 場次歲末感恩活動，計 80 人參加；2 次團體督導共 40 人次參加。</p> <p>10. 結合超商、連鎖便當店辦理「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於寒暑假期間提供餐食兌換券並經社工員評估發送有需要之弱勢家庭兒少，109 年度合作廠商為統一超商(7-11)、來來超商(OK)、全家超商及焱師傅便當、正忠排骨飯等，高雄市區計 982 處門市兌換據點，兒少可持券於居家附近換取餐食，包括便當、速食、飯糰、麵包、泡麵等，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9 年度計 2,356 人受益。</p> <p>11. 結合本市各慈善團體辦理「港都聯合助學服務方案」資助清寒家庭就讀高中以上子女每學期 5,000 元或 1 萬元助學金，以穩定弱勢家庭子女就學，並回饋志願服務，績效卓著，109 年度共發放助學金 227 萬 5,000 元、255 人受惠。</p> <p>12. 落實加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執行與宣導」</p> <p>(1) 對經由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09 年度計陪同偵訊 84 人，依社工員評估緊急安置或交由家長保護教養。</p> <p>(2) 受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109 年度計 278 件，83 件重複通報或非屬性剝削個案，195 件錄案辦理，其中 78 件移請市府警察局調查。</p> <p>(3)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 77 名，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p> <p>(4) 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或停止安置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09 年計追蹤輔導 121 人、2,943 人次。</p> <p>(5) 為預防兒童少年遭受性剝削或誤入色情場所打工之情況發生，透由社會局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兒少、親子等活動宣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法治觀念，另結合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109 年度校園宣導活動-網路安全暨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活動，至本市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進行校園宣導，109 年度共計辦理 41 場次、5,005 人次參加。</p> <p>(6) 109 年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聯繫會報共召開 2 次，與會成員包括社會局業務單位及市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承辦單位等，針對提升本市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家長親職教育轉介、兒少性剝削個案安置機構期間有偵訊筆錄需求、學生自學校脫逃或逾假未歸通報協尋作業程序、年幼兒</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失依兒童及少年安置收容業務</p>	<p>少性剝被害案件，經社工評估表達及敘述能力不佳，由專業人士(司法訪談員)陪同詢問討論。</p> <p>(7)定期參與地檢署「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暨「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執行小組」執行會報，109年度共召開3次。</p> <p>(8)加強「兒童少年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功能，於安置期間提供案主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109年度計安置9人。</p> <p>(9)每週配合市府「聯合稽查小組」勤務，以強化兒少性剝削防制稽查工作，109年度計稽查49次。</p> <p>13.109年度完成訪視124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者有1位，列入脆弱家庭追蹤2人及其他30人(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居住外縣市轉介外縣市關懷、已完成疫苗接種、出境等)，餘91人經社工訪視兒童目前受照顧無虞，評估暫不需後續處遇。</p> <p>14.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結合民間單位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及結合民間資源，對本市籍國中畢業或年滿15歲以上之少年，若經評估不適合安置服務且不宜返家，而具獨立在外生活能力者，提供經濟協助、學費補助及就業輔導等服務，截至109年計服務70案、2,818人次。</p> <p>15.辦理特殊兒少追蹤關懷輔導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對設籍或居住本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轉介、交付安置輔導及停止或免除等離開感化教育院所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追蹤輔導與福利服務工作，提供兒童少年重返家園、校園或社會之必要服務，109年度計輔導服務232人、6,358人次。</p> <p>16.「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整合性服務」，於本市18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置服務窗口。本方案109年受理576案通報案，每案都由社工人員進行關懷訪視提供適切服務。另辦理孕期營養津貼，強化未成年懷孕少女健康照顧，目前獲善心捐款已超過988萬元，經社工人員逐案評估需求，109年度共補助162人次，並依個案需求提供醫療協助、托育服務、就業服務、育兒指導等資源連結，服務3,362人次。</p> <p>17.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9年度裁罰61件、112萬8,000元。</p> <p>1.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1家公設公營、3家公設民營及10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6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21所兒童及少</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p>	<p>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p> <p>2. 109 年度委託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收容本市未滿 18 歲之貧困無依兒童，使獲妥善照顧，共計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589 人、5,235 人次。</p> <p>1.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家庭寄養服務，109 年度本市委託寄養兒童計 276 人、2,328 人次；少年 24 人、198 人次，提供寄養服務家庭計有 198 戶。</p> <p>2. 辦理 2 場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共有 17 戶家庭提出申請，經審查共計 9 戶合格；辦理寄養家庭年度審查會，共 193 戶受寄養家庭參與年度審查，經審查共 6 戶進行複審，複審結果，審查通過計 180 戶，主動退出不核發許可證計 7 戶、屆齡退休 2 戶、1 戶未完成在職訓練，1 戶受寄養家庭住居所遷出本市者，2 戶因服務概況不核發或暫不核發許可證。</p> <p>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 16 次寄養家庭職前訓練，計 128 人次參與；另辦理 39 次寄養家庭在職訓練，計 1,546 人次參與。</p> <p>4. 辦理 109 年度寄養家庭授證暨表揚活動：109 年 11 月 14 日於香蕉碼頭河邊宴會廳舉辦寄養家庭授證暨表揚典禮，計 468 人次與會。</p> <p>5. 辦理親屬寄養服務，109 年度補助兒童 17 人、140 人次；少年 18 人、181 人次；親屬家庭計 30 戶。</p>
<p>(四)輔導托嬰中心業務</p>	<p>1. 輔導私人或團體設置托嬰中心，109 年度本市立案私立托嬰中心計有 55 家，並委託專業團體機構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服務品質。</p> <p>2. 為協助本市立案托嬰中心提昇托育品質，辦理「私立托嬰中心充實教具教材設施器具補助」，109 年度補助 8 家私立托嬰中心、24 萬 4,465 元。</p> <p>3. 為照顧弱勢兒童補助兒童托育補助，設籍本市之列冊低收入戶子女、單親家庭子女、身心障礙者子女或身心障礙兒童、發展遲緩兒童、受保護安置個案之兒童等弱勢家庭子女就讀立案私立托嬰中心或送托本市合格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未符合中央托育費用補助資格且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因求職、參加職業訓練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無法自行照顧兒童者，109 年度補助計 2 人次、3,200 元。</p> <p>4. 加強托嬰中心未立案稽查及立案機構公共安全檢查。由本府社會局、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9 年度稽查立案托嬰中心 154 家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五)辦理生育津貼	<p>5. 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托嬰中心幼童團體保險費，109 年度共計補助 4,601 人次、183 萬 7,643 元。</p> <p>依據「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發給生育津貼，109 年起生育第一名子女每名補助 2 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2 萬元)、第二名每名補助 2 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4 萬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3 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6 萬元)。109 年度共計補助 18,164 人、3 億 8,263 萬元；及補助第三名以上新生兒滿 1 歲前之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109 年補助 219 人、136 萬 3,629 元。</p>
(六)辦理育兒津貼及親職教育	<p>1. 配合衛生福利部發放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依家庭經濟狀況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109 年度補助 48,939 人、9 億 5,606 萬 2,272 元。</p> <p>2. 藉發放育兒津貼與推動親職教育雙軌並行，期適度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亦能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推動本市 0~2 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方便市民參與，普及於各區開班，並依需要提供臨托服務，109 年度計辦理 425 場次、服務 11,581 人次。</p>
(七)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	<p>1. 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區成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委託民間團體提供 0-2 歲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可提供收托 790 名幼兒。</p> <p>2. 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本市爭取衛福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已完成設立 8 家公共托育家園。</p> <p>3. 建構公共托嬰中心輔導管理機制，就空間規劃、設施設備、收托辦法、收退費、嬰幼兒活動設計、家長參與、機構管理等建立完善托育管理模式規範，109 年度召開 2 場聯繫會報。</p> <p>4. 本市已成立草衙前鎮、三民兒福、三民陽明、鳳山光復、左營實踐、前鎮竹西、仁武、前鎮愛群、大寮、小港、岡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彌陀、楠梓、左營富民、大樹及美濃等 20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本市 0 至 6 歲嬰幼兒及其家長、一般社區民眾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托育資源媒合、親子活動、親職課程，並設置兒童遊戲室，提供玩具圖書及休閒設施等服務，109 年度計服務 540,898 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岡山地區(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八)提供定點計時托育服務</p> <p>(九)推展居家式托育登記制及建置準公共化機制</p>	<p>務，109 年度計服務 13,704 人次。</p> <p>5. 建置育兒資源網，讓育兒家庭更快速瞭解並使用本市相關育兒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109 年度服務 3,191 人次。</p> <p>6. 社會局配合中央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透過政府與私立托嬰中心合作，由政府協助支付育兒家庭每月 6,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之托育費用，將托育費用支出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的 10-15%間，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改善托育人員薪資、穩定托育服務品質等方向努力。109 年度本市共 44 家私立托嬰中心簽訂合作契約成為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可提供收托 1,727 人，另至 109 年度有 2,754 名居家托育人員簽訂準公共化合作契約，可收托 5,508 人，合計可收托 7,235 人。</p> <p>本市首創「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計畫」，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提供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臨時托育服務，自 107 年起至 109 年 12 月於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大同社會住宅及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設置 4 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並依據不同據點特性，提供日間、夜間、假日等多時段、彈性且近便的臨時托育服務，109 年度服務 962 人次。</p> <p>1. 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即需辦理登記，方能收托。由本市 6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輔導管理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截至 109 年 12 月底納入管理之登記托育人員有 3,088 人，托兒人數為 4,805 人。</p> <p>2. 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辦理未滿 2 歲暨延長 2 至 3 歲兒童「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依家庭經濟狀況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3,000 元至 1 萬元，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109 年度補助計 10,899 人、3 億 2,580 萬 772 元。</p> <p>3. 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提供家長夜間 8 時以後未滿 6 歲幼兒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安心工作，109 年度計補助 93 人次、16 萬 3,000 元。</p> <p>4. 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社區宣導及親職教育活動，109 年度共 207 場次、10,693 人次參與。</p> <p>5. 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109 年度共 153 場、16,488 人次參與。</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6. 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09 年度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公費班 14 班、結訓人員 509 名；社會局開設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自費課程 15 班、結訓人員共 585 名，合計開設 29 班、結訓人員共 1,094 名。</p>
<p>(十)建置老少共融世代中心</p>	<p>因應少子化、高齡化社會，規劃建置老少共融的世代中心，提供家庭照顧服務資源，共構或比鄰設置老人照顧及幼兒照顧等服務據點計 17 處，讓長輩與兒少和諧共處、促成傳承與分享。</p>
<p>(十一)推展兒童、少年及家庭社區化照顧輔導服務</p>	<p>1. 社會局公辦民營、委託辦理或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計 21 處，提供中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新住民、脆弱家庭及原住民等弱勢家庭及其子女關懷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課程、親子活動、親職講座及資源媒合等服務，109 年度共服務 767 名弱勢兒童少年、146,952 人次。</p> <p>2. 結合民間團體設置 39 處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中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新住民、脆弱家庭及原住民等弱勢家庭兒童少年課後生活照顧、團體活動及親子戶外活動等，並運用社會局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方案，109 年度共服務 585 名弱勢兒童少年。</p>
<p>(十二)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p>	<p>協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資格前全民健保自始未加保、中斷及欠繳健保費、看護費、兒童少年視力保健之醫療矯治配鏡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等，109 年度共計補助 96 人、185 萬 9,769 元。</p>
<p>(十三)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p>	<p>辦理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對符合資格者除予每案每月 3,000 元經濟協助外，由社工人員提供案家關懷訪視輔導及其他相關協助，109 年度補助 793 人、1,314 萬 7,060 元。</p>
<p>(十四)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p>	<p>為加強照顧弱勢單親家庭單親家庭，協助自立，改善生活，109 年度提供本市弱勢單親家庭以下補助：</p> <p>1. 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15,077 人、3 億 5,226 萬 2,451 元。</p> <p>2. 子女大學教育補助 4 人、3 萬 3,500 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十五)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p>	<p>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以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109 年度計補助 35 人、72 萬 5,142 元。</p>
<p>(十六)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托育、醫療、與教育補助</p>	<p>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109 年度計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595 人、1,332 萬 8,000 元。</li> <li>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津貼 8 人、6 萬 9,000 元。</li> <li>3. 特殊境遇家庭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593 人。</li> <li>4.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306 人、506 人次、653 萬 2,563 元。</li> </ol>
<p>(十七)收出養服務及監護訪視及建置友善兒少司法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本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提供本市有收出養需求之民眾單一窗口諮詢服務，並提供適當資源協助，以建構本市友善收出養環境。109 年度計服務 79,713 人次。</li> <li>2. 為確保未成年人因父母婚姻狀況產生監護權爭議時，法院在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109 年度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1,538 件，另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計 147 件。</li> <li>3.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希能以相關協助措施減輕司法程序對兒童少年的壓力及傷害。109 年度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計 3,502 人次。</li> </ol>
<p>(十八)推動兒童少年社會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創意圓夢、公益行動」計畫，支持青少年勇於實踐夢想，鼓勵青少年提案申請，促使青少年將夢想具體化且發揮公益及關懷精神，創造社會正面影響力，109 年共受理 13 件，審核補助 10 案、補助 360,849 元，協助 171 位青少年圓夢，執行公益行動展演、營隊及課程等活動，共執行 90 場次展演、營隊及課程等活動、2,296 人次受惠。</li> <li>2. 遴選及培力本市少年暨青年代表，透過參與市政運作，例如：列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以及各種兒少權益相關例行會議，協助市府政策達成最佳兒少利益，並提供兒少機會學習接納多元觀點、培養公民素養，為青少年自身權益發聲！109 年度共辦理 33 場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公開招募選出 38 名第六屆代表，持續未來任期參與。</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十九)推展兒童福利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有 0 至未滿 7 歲親子遊戲室、7 至未滿 12 歲兒童育樂室、0-未滿 2 歲探索遊戲室、教玩具操作室、感覺統合室、兒童玩具資源室、親子圖書室、3D 童樂室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另結合民間資源，配合現有活動空間及社團、學校、社福中心等外展單位，規劃辦理兒童寒、暑假活動及親子活動，109 年度計辦理 89 場、4,793 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主題展 5 場、3,915 人次參觀。</li> <li>2.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 0-6 歲親子遊戲室、萬象屋、兒童科學遊戲室、親子共讀室等空間，提供兒童及親子休閒成長服務，109 年度計服務 45,808 人次；另辦理各類暑假活動、兒童活動服務 743 人次。</li> <li>3.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首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後於各育兒資源中心接續設置居家安全檢測站，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li> </ol>
<p>(二十)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9 年度受理新增通報 2,296 件，至 109 年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200 人、34,328 人次。</li> <li>2. 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時段及到宅療育服務，至 109 年 12 月底日間托育仍持續服務 186 人，時段療育訓練 313 人、15,280 人次，到宅服務 39 人、3,749 人次。</li> <li>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幼童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109 年度計辦理 205 場次、服務 2,133 人次。</li> <li>4. 辦理社工、特教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講座，109 年度計辦理 112 場次、服務 2,307 人次。</li> <li>5.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家長、親子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早療宣導活動及早療專業團隊外展服務等，109 年度計 777 場次、服務 16,925 人次。</li> <li>6. 辦理托嬰中心(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109 年度計輔導 26 家、70 名幼童，入中心輔導 84 次、服務 512 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第 4 區、第 5 區及第 6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轄管托育人員及其照顧之幼兒共 5 名，提供服務 19 次、服務 49 人次。</li> <li>7.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9 年度核定補助計 7,530 人次、2,294 萬 9,475 元。</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十一)推展青少年輔導及休閒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為提供青少年休閒成長活動，提供青少年表意空間、康樂室等空間服務，109 年計服務 24,538 人次；辦理青少年休閒、全國青少年撞球公開賽、志願服務及寒暑假等系列活動，109 年度計 104 場次、3,958 人次參與；另提供練團室租借，使青少年樂團能在一個平價舒適的練團創作練習展現音樂上的無限才華，109 年度計 206 場次、1,412 人次使用。</li> <li>2. 提供探索體驗學園場地，並運用探索體驗教育專業輔導兒童及青少年，培力其自力生活與社會適應能力，促進兒童及少年權益；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109 年度共辦理 371 場次、服務 5,480 人次。其中弱勢家庭兒童少年或邊緣青少年參與 1,278 人次。</li> <li>3. 為扶助本市弱勢家庭子女積極自立，至 109 年 12 月底進用計 85 名，從事協助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於職業生涯前期，導引建立社會責任感及人生價值觀。</li> <li>4. 提供弱勢家庭子女工讀機會，109 年度共計 45 名，協助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提供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職涯探索與經濟協助。</li> </ol>
<p>(二十二)推動以家庭為主軸之多元服務</p>	<p>設置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9 年計服務 20,193 人次，另提供設施服務及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9 年共計 238,888 人次參與。</p>
<p>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p> <p>(一)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p> <p>(二)辦理身心障礙者補助器具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身心障礙者安置於身心障礙機構 58 所、本市護理之家 80 家、養護中心 113 家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109 年度共計補助 5,747 人、9 億 518 萬 4,408 元。</li> <li>2. 無障礙之家辦理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者日間照顧、住宿照顧服務，109 年度共計 104 人；另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自閉症協進會、調色板協會分別辦理心智障礙兒童日間托育服務 27 人，時段療育服務 17 人、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7 人、日間服務中心 23 人，共計 188 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市民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具補助，以提升其生活自理能力，109 年度共計 7,980 件次、8,160 萬 3,177 元。</li> <li>2. 另針對補助申請案輔導查核並給予使用上之建議與諮詢，避免民眾不當使用輔具，造成二度傷害。</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p>1. 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受理申訴及仲裁事宜，109 年度計召開會議 3 次，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p> <p>2. 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p>
(四)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	<p>運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岡山榮譽國民之家閒置空間(原幼稚園)籌設身心障礙服務機構(無障礙之家燕巢分院)。規劃收托中度以上身障者、具嚴重情緒行為個案(設置輔導專區)及緊急安置或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個案合計 120 名。107 年 7 月 30 日辦理動土典禮，109 年 12 月 30 日獲准設立，提供個案服務。</p>
(五)設置社區化、小型化福利服務據點	<p>就本市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區域均衡原則，提供適當場地依政府採購法程序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服務據點，及輔導民間團體設立機構及據點，共計成立 23 家機構、67 處社區式據點，109 年度共計提供 2,773 名成人障礙者日間照顧、生活訓練、住宿服務及學齡前障礙兒童日間托育服務。</p>
(六)輔導設置社區型心智障礙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成人居住服務據點	<p>積極輔導本市民間團體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109 年度計輔導成立 11 處社區居住據點，計服務 56 人。</p>
(七)輔導設置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p>為提供心智障礙者多元、社區化的日間照顧服務，積極輔導本市民間團體辦理「心智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服務」，109 年度計輔導成立 35 處，可服務 640 人，共計服務 561 人；另輔導成立 5 處社區樂活補給站共服務 167 人。</p>
(八)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p>1. 補助各身心障礙福利社團、機構舉辦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9 年度計補助 141 項計畫、415 萬 1,009 元。</p> <p>2. 響應 12 月 3 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社會局以「平等參與愛逗陣」為主題，提倡身心障礙朋友與社會大眾享有平等與參與的權利，鼓勵市民朋友融入身障朋友生活圈。109 年 11 月 28 日辦理「平等融合力量無限~火力全開 945 夯」活動，750 人參加。109 年 12 月 3 日於悅誠廣場辦理「2020 高雄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記者會」，共 180 人參加，並辦理「礙的影響力」攝影展，展出市民朋友拍攝共計 80 幅作品，自 12 月 3 日至 12 月 9 日，展示 7 天，共計 25,343 人次參與。</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九)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p>3.辦理「愛在中秋遇見你」身心障礙團體秋節禮品促銷活動，109年度銷售總金額達1,376萬3,660元。</p> <p>1.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市民，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收容安置，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以及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2.5倍者且未超過台灣省消費支出1.5倍且存款、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一定金額者為補助對象。</p> <p>2.列冊低收入戶輕度者每人每月發放5,065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8,836元；其他身心障礙屬輕度者每人每月發放3,772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5,065元。109年度共計補助571,882人次、30億2,002萬1,958元。</p>
(十)扶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	<p>1.輔導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推動各項服務，補助充實設備，推展服務，109年度計補助41項設備計畫、173萬8,400元。</p> <p>2.推展身心障礙福利相關事務，補助身心障礙團體事務費，109年度計補助52個團體、155萬4,000元。</p>
(十一)辦理身心障礙者交通優惠服務	<p>1.由交通局委託高雄客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無障礙交通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就學、就養、就業等貼心服務，共提供160輛復康巴士服務，109年度計服務316,226趟次。</p> <p>2.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8條，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享半價優惠。並依本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學生交通補助辦法，持博愛卡搭乘本市公車船、市區客運可享每月100段次免費；另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1/3計程車資收費，計補助3,462,869人次、3,533萬1,585元，另補助通用計程車部分，109年計補助490,895趟次車資補貼。</p>
(十二)核(換、補)發身心障礙證明及換、補發身心障礙證明	<p>委託各區公所依鑑定結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109年度重新鑑定暨新領身心障礙證明計29,061人。</p>
(十三)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	<p>推動身心障礙鑑評新制，109年度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43,917件，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52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43,901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29,674件，完成需求評估2,999件，辦理團體督導5場次、92人次參與；個案研討1場次、17人次參與；研習訓練13場次、220人次參與。</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十四)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結合民間資源培訓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員，提供機構式及到宅照顧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109 年度計服務 234 人、4,337 人次、20,672 小時、補助 563 萬 8,004 元。
(十五)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民間團體分東北區、西區、南中區共 3 區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會局監護(輔助)之 18-64 歲身心障礙個案服務，以及由社會局自行辦理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並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資源整合服務，109 年共計服務 1,679 人、25,288 人次。</li> <li>2. 結合政府相關部門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每年定期由社會局邀集本市衛生、勞工、教育等主管機關，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跨局處聯繫會報，109 年度計召開 2 次會議，共 40 人次參加，討論跨局處協調之議案共 4 案，加強橫向聯繫與溝通協調，並依轉銜個案需求制定生涯轉銜計畫，提供個別化、多元化專業服務。</li> </ol>
(十六)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生活重建服務，藉園藝栽種訓練，達到體能、休閒、陶冶身心之目的，109 年度計服務 17 人、2,016 人次。</li> <li>2. 辦理精障者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結合醫院提供復健及進行簡易餐點、飲品製作訓練，109 年度計服務 16 人、180 人次。</li> </ol>
(十七)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貼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減少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09 年度共補貼 310 名租屋者、37 名購屋者、補貼 944 萬 1,762 元。
(十八)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或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109 年度共補貼 276 人次承租停車位者、補貼 13 萬 5,204 元。
(十九)設置輔具資源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民間單位設置本市南區與北區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茄苳、林園、鳳山、旗山、鼓山、茂林、大寮、三民及桃源另設置 10 處輔具服務站及左營、烏松、大樹、苓雅 4 處便利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li> <li>2. 透過輔具回收、租借、維修及二手輔具媒合等資源再利用服務作</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業，使資源有效運用。</p> <p>3. 109 年回收 2,287 件、租借 7,466 人次、維修 2,819 件、到宅服務 12,892 人次、評估服務 18,730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947 人次及諮詢服務 44,539 人次。</p>
(二十)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	<p>針對 18 歲以上中途視覺障礙者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生活適應、休閒活動規劃、科技輔具訓練、讀寫能力訓練、定向行動及日常生活技能訓練等，藉由社會重建進而轉銜職業重建，協助視覺障礙者獨立自主，109 年度計服務 104 人、2,534 人次，361 萬 6,025 元。</p>
(二十一)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	<p>1. 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提供 24 小時全額補助，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提供 12 小時全額補助，13-24 小時 50%服務費用補助，109 年度計服務 190 人、7,968 人次、16,431.5 小時。</p> <p>2. 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外出活動之交通費，每次依現行計程車基本收費標準 85 元給予補助，109 年度計補助 4,272 趟。</p>
(二十二)設置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窗口	<p>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手語服務中心」，24 小時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109 年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1,188 人次、手語視訊服務 538 人次。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同步聽打服務，計 881 人次受惠。</p>
(二十三)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p>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重度照顧需求強度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負擔，109 年度計補助 5,285 人次、1,593 萬 3,000 元。</p>
(二十四)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輔具用電優惠	<p>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且實際居家自宅或租屋處所，經醫師診斷或專業評估認有使用用電優惠項目輔具之需求者，由台電公司予以用電優惠，109 年度計 360 人次受惠。</p>
(二十五)推廣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	<p>1. 建置身心障礙產品網購平台—「礙優網」，辦理產品行銷培力課程，輔導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增加自立能力，並拓展銷售通路及促進民眾認識購買其生產製作產品。</p> <p>2. 另針對 42 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之物品及服務進行認證輔導。</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十六)辦理擴充心智障礙者高齡專區服務	無障礙之家設置「高齡重度智能障礙者住宿照顧專區」，提供 4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者或合併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全日型照顧服務，包括：生活照顧服務、醫療復健服務、健康飲食管理、高齡體適能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心理支持服務及提供福利補助諮詢及協助等共有 28 個床位。為因應高齡智能障礙者住宿照顧需求益增，並提升無障礙之家空間使用效益，目前共服務 28 位高齡對象，並陸續輔導 7 家機構申請中央計畫補助。
(二十七)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協助家屬於白天將身心障礙者送到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讓身心障礙者能在熟悉的社區裡接受服務，亦讓家屬能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109 年度計有 8 名身心障礙者接受托顧服務，5 名家庭托顧服務員共提供 12,536 小時服務，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約接受 1,567 小時照顧服務。
(二十八)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透過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的協助，讓身障者有更多社會活動參與的機會，進而促進其於社區中自立生活，109 年度計服務 56 人。
(二十九)推動友善無障礙設施商家計畫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109 年度計 226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四、婦女福利服務	
(一)加強推廣本市婦女福利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強化「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依權益業務成立「就業安全」、「人身安全」、「教育文化」、「福利促進」、「健康維護」、「社會參與」、「環境空間」等 7 個小組推展，109 年度召開 3 次小組會議及 3 次委員會議。</li> <li>2. 依據本府第四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109 年度召開 2 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並辦理婦權會窗口人員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計 5 場次、251 人次參加。</li> <li>3. 109 年高雄婦女節主題「希朵 CEDAW 紮根·城市永續」，辦理「希朵的今時與往日」展覽及「女人·女能」系列影展，放映影片：不恐龍大法官、勝負反手拍、扣押幸福、首席指揮家、女人站起來、愛無止盡德蕾莎、她們的故事等 7 部影片，於旗山、鳳山、左營、新興、苓雅、三民等區辦理，透過映後座談，與在地女性或團體對話，看見女力發展的獨特性。109 年度因疫情影響，共計 763 人參</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與。再加上《高雄婦女節》臉書粉絲頁瀏覽，有超過 2 萬人次的民眾參與及關注婦女議題。</p> <p>4. 109 年高雄市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透過各區公所及各界團體推薦，共遴選 35 位「毅力媽媽」、「新力媽媽」、「自力媽媽」、「給力媽媽」、「魔力媽媽」、「活力媽媽」及「多力媽媽」等七大類別美力媽媽，由於 109 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調整為母親節前邀請府長官及局長官至受獎者家中祝賀表揚，祝賀送到府活動計有 525 名親友與受獎者共襄盛舉。</p> <p>5. 依據「推展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補助原則」辦理本市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9 年度中央及社會局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69 個方案計畫、計補助 2,891 萬 4,483 元。</p> <p>6. 辦理多元婦女活動</p> <p>(1) 辦理「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方案，主要包含女性學習、組織經營與社區婦女培力三大系列，從自我學習成長，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到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深耕培力與陪伴婦女，用系統的學習完成婦女的夢想。109 年度計辦理 620 場次、13,360 人次參與。</p> <p>(2) 辦理「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支持婦女創造經濟自主，針對經濟弱勢、中高齡或二度就業之婦女，因照顧兒童/長輩/身心障礙等家人非全職工作者，與本市實際從事婦女社會服務之團體（非營利組織），培育個人創業、婦女團體創造品牌理念與形象故事，並由專家顧問重點培力輔導及創業知能培力課程，以「婦女增能」為出發點，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109 年度共提供創業相關培力相關課程計 14 場次，647 人次參與，專案管理輔導 101 人次、專家顧問輔導 102 人次；辦理女力市集，計 61 場次、835 攤次、10,675 人次參與，及創造營業額 234 萬 1,107 元。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319,072 人次瀏覽。</p> <p>(3) 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及婦女福利相關諮詢等服務，109 年度共服務 237,809 人次。提供 161 位、21,930 人次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支援各項活動及空間經營與管理，服務時數達 21,013 小時。</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積極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p>	<p>1. 由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結合警政、衛生、社政單位共同辦理防治業務：</p> <p>(1)結合「113 保護專線」及本市通報、諮詢專線，單一窗口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家暴通報案件(含家內兒少保案件)109 年度計 18,912 件、性侵害通報 1,155 件、性騷擾通報 1,517 件。</p> <p>(2)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親密關係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實施「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危險分級管理」。109 年度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實施危險評估計 9,454 件次，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比率計 7%、中危險者比率計 8%、低危險者比率計 85%。</p> <p>(3)109 年度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1,799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249 人次。</p> <p>(4)為紓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p> <p>①家庭暴力被害人：109 年度緊急生活補助 208 人次、房屋租賃補助 118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1,400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3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66 人次、庇護安置費補助 148 人。</p> <p>②性侵害被害人：109 年度緊急生活補助 19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49 人次、醫療補助 292 人次。</p> <p>(5)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務方案，依案主個別需求提供訪視輔導、諮詢服務及資源媒合等內容，109 年度計服務 1,374 人次。</p> <p>(6)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p> <p>①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9 年度服務 6 案。</p> <p>②首創「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採證服務模式」，性侵害驗傷結合法醫微物跡證採集，運用特殊儀器進行驗傷，建立更完整的驗傷服務，強化性侵害驗傷的品質，109 年度計服務 4 案。</p> <p>(7)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掌握在第一時間與家內性侵害之相對人接觸，採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聲請保護令命相對人接受處遇計畫前之裁定前鑑定評估</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機制，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109年共執行8案、9人次鑑定，其中5案保護令裁定相對人須接受個別心理輔導、認知輔導教育、親職輔導教育等。</p> <p>(8)加害人服務方面：</p> <p>①109年家庭暴力相對人參加認知及戒酒教育團體計1,620人次、心理輔導計756人次、精神治療及戒癮門診治療計546人次。</p> <p>②109年度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團體計242場、個別輔導處遇292人次、個別評估285小時、移送裁罰39人、移送地檢署20人。</p> <p>③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服務方案：109年培力民間團體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辦理「CCSA青春學子之潘朵拉與家庭的修復站－社區兒少性健康輔導支援服務方案」及「青春要設限～社區少年仔支援”性”健康發展先啓服務方案」，採取公私部門合作機制，由公部門提供符合之服務對象及專業協力，藉由個案輔導及預防性團體課程、多元性教育課程及相關專業精進研討服務，以個人及其家庭為中心提供多元化陪伴和個案管理服務，以協助未成年行為人修正不當性行為，回到正向性發展。109年轉介50案，個案服務2,132人次。辦理「兒少年仔多元性教育團體課程」，邀請講師透過實務經驗規劃現行兒童及少年發展過程之性別教育、家庭與親子性教育、衛生保健、法治教育共24場次，採用多媒體電影分享交流、活動帶領、課程授課多元化進行，家屬25人次，兒少172人次，共計197人次參與。</p> <p>④109年培力民間團體辦理「智能障礙性侵加害人性發展健康危機支援－紅、黃、綠社區三級再犯預防處遇方案」、「智能障礙性侵加害人安置機構內性健康危機與照顧四部曲先啓試辦方案」，採取公私部門合作機制，公部門提供高雄市涉及有性議題智能障礙者，結合理性侵害處遇專家及教育、社政、警政、衛政、司法相關網絡合作，提供智能障礙加害人性健康發展及避免社區再犯造成安全風險。109年度轉介24案，提供電訪、面談、家訪、校訪、安置服務、就醫服務、家庭會議、陪同偵訊、陪同出庭、心理諮商/治療等共640人次服務，另辦理辦理2場次三級及二級再犯預防團體共計14人，共計84人次。</p> <p>2. 辦理受暴者自我成長團體：</p> <p>(1)辦理受暴婦女自我成長團體：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持續自我成長，109 年度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等團體，計 28 場次、254 人次參加。</p> <p>(2)辦理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為提供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心理創傷之重建與復原，維護其健康與身心發展，及建立其對暴力之正確認知與因應策略，109 年度辦理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計 31 場、受益 288 人次。另於社會局家防中心網站建置目睹兒少專區，整合本市現有網絡服務資源供專業網絡人員及民眾查詢使用，提升資源可近性及大眾對於目睹兒少相關議題之瞭解和重視。</p> <p>(3)辦理「邁向復原」~109 年度性侵害被害人心理危機事件安心服務方案</p> <p>①109 年 2 月辦理 1 場在職訓練，由諮商心理師帶領社工同仁了解創傷知情之概念，以提升社工人員之專業知能，本次講座計有 20 人參加。</p> <p>②109 年 9 月份起共辦理 4 場安心講座，計 60 人次參加，由諮商心理師帶領講座，讓個案或其照顧者在講座中了解創傷、壓力、需求、如何自我照顧及尋求協助之方式。同時製作『陪你從「心」開始』宣導影片，讓無法或無意願前來參加講座之個案或照顧者，亦能自本中心 Youtube 頻道，了解創傷相關觀念以及可運用之資源。</p> <p>③印製 2,000 份宣導單張，讓個案或照顧者亦能透過紙本文宣，知悉何謂創傷與壓力以及可能出現的狀況，能自宣傳單張中尋求合適的資源協助自己及家人。</p> <p>3. 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p> <p>(1) 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 4 區辦理，除市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受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09 年度計 52 場次、討論 1,060 案次。</p> <p>(2) 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邀請各區專家學者與本市家暴防治網絡成員包括：地檢署、警政、衛政、教育、移民署等，共同檢視本市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合作機制，109 年共計辦理 2 場次、64 人次參與。</p> <p>4. 召開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檢視防治工作成效，研商相關政策計畫與方案措施，有效推展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109 年度計召開 2 次、89 人與會。</p> <p>5. 召開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檢討會議：</p> <p>針對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召開 5 次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及相</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關網絡單位討論共 6 件重大家庭暴力事件，以檢視服務輸送流程缺失，維護個案保護扶助權益。</p> <p>6. 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共召開 3 場次、43 人次參加。</p> <p>7.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109 年度共服務 55 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3,286 人次。</p> <p>8.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p> <p>(1) 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9 年度計辦理 147 場次、10,314 人次參與。</p> <p>(2) 高雄市家庭暴力防治社區紮根計畫： 社區防暴培力計畫：為深植「防暴社區化」理念及推廣「暴力零容忍」社區意識，辦理 2 場次的社區防暴培力營課程，培植社區發展宣導方案，共計 44 個社區、122 人次參加。</p> <p>(3) 「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① 109 年度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8 場次、439 人參加，109 年度計協助通報案件共 64 件。 ② 共有 34 個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家防中心之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共辦理 34 場、宣導 577 人。</p> <p>(4) 辦理相關防治宣導： ①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A) 109 年度家暴月宣導活動「拒絕權控，為愛尊重」，宣導「家庭暴力＝權力控制」，面對家暴運用「多溝通」、「多肯定」、「多求助」三策略，以保護人身安全。宣導活動除廣播電台強力放送宣導，並透過反暴意象海報於中心與市府網頁及粉絲專頁、跑馬燈、廣播宣導進行宣導，並邀請網絡單位響應端午佳節「同心立蛋，保您平安」，增進議題曝光度，宣導達 3 萬人次。 (B) 反性別暴力系列活動：為提倡「暴力零容忍」反暴理念，響應 11 月 25 日「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於廣播電台宣導，由市長簽屬同心守護杜絕家暴宣言，於家防中心網頁辦理相關宣導響應活動。 (C) 拍攝製播家暴宣導影片，置於本中心「與愛同行 高雄防暴 e 起來」Youtube 頻道、臉書粉絲頁等管道宣導，109 年度共計製播 7 部影片，觸及率 16,825 人次、504 人分享。</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辦理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p>	<p>(D)於「2020 第 11 屆高雄同志大遊行」活動設攤進行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向市民及同志家暴被害人宣導本市家防中心服務措施及項目，宣導約計 1,500 人次。</p> <p>(E)辦理律師來開講-「家法 follow(law) me 講座活動：聘請律師至各社區分享家庭暴力事件中有關之法律知識，促進民眾懂法知法自我保護，共辦理 4 場次，116 人次參加。另亦彙編常見之家事法律議題，製成 Q&amp;A 宣導摺頁 16,000 份，於各宣導場合發放。</p> <p>②性侵害防治宣導</p> <p>(A)深入各級學校及民間單位加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治概念及自我保護意識，由專業人員以班級輔導方式，透過統一教案進行性侵害及性騷擾預防教育，教導學生尊重身體自主權及身體界域觀念，並了解求助管道。藉由相關研習課程，提升教練性侵害防治知能。109 年度計 49 場次、3,789 人次參與。</p> <p>(B)兒童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結合親子 Youtuber 拍攝防治兒童性侵害的自我保護 5 撇步影片並上架其粉絲平台，將 5 個撇步編製成孩童容易理解熟記的唱跳內容教導自我保護的方法，運用新媒體平台及線上點閱之便利性，擴大觸及兒童熟人性侵害防治概念，藉以提昇社會大眾對敏感度，達到預防宣導之目的。臉書活動貼文瀏覽次數達 28,000 人次、658 人分享。</p> <p>(C)針對「網路交友」主題，發放宣導單張至國中各年級各班，貼於佈告欄；針對家長部分，拍攝宣導短片。</p> <p>(5)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在職訓練及新進社工人員教育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及督導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9 年度計辦理 135 場次、4,132 人次參加。新進社工人員教育訓練，辦理 16 場次、498 人次參加。</p> <p>9. 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作業：查核 11 大行業別，包含醫療院所及大賣場，輔導單位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及防治措施建置情形，109 年度共實地查核 847 家次，書面查核 745 家。</p> <p>1. 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9 年度計有：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595 人、1,332 萬 8,000 元。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津貼 8 人、6 萬 9,000 元。  (3)特殊境遇家庭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593 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新住民家庭服務	<p>(4)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306 人、506 人次、653 萬 2,563 元。</p> <p>2. 為加強照顧單親家庭，協助自立，改善生活環境，108 年度提供本市弱勢單親家庭以下補助：</p> <p>(1)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15,077 人、3 億 5,226 萬 2,451 元</p> <p>(2)子女大學教育補助 4 人、3 萬 3,500 元。</p> <p>3. 設置山明、翠華家園、向陽家園共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家庭居住問題。至 109 年 12 月底申請入住 61 戶，入住率 86%。</p> <p>4. 結合民間團體，依服務轄區於中（小港）、西（左營）、南（鳳山）、北（路竹）、東（旗山）等 5 區設置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諮詢服務、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團體輔導活動、子女課業輔導、支持性服務，109 年度計服務 19,880 人次。</p> <p>1. 本市設置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不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109 年度計服務 28,579 人次。</p> <p>2. 為使新住民照顧服務更為可及性、可近性與便利性，目前全市共設置 22 處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在地化的休閒聯誼、諮詢服務、團體活動等，109 年度計服務 27,677 人次。</p> <p>3. 為協助未設籍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特辦理設籍前新住民經濟扶助措施：</p> <p>(1)「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9 年度計補助 196 人次、69 萬 1,980 元。</p> <p>(2)「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109 年度提供醫療補助 1 人次、5 萬 100 元。</p> <p>4. 辦理「『異』同玩樂趣~多元文化體驗交流活動」、「社區宣導」、「新住民節慶聯誼活動」、「多元文化社區宣導」、「『新』意相連~多元文化宣導巡迴」、「娘家的”新”滋味~多元文化宣導」、「異鄉入手路菜~新住民家庭營造活動」、「餐桌上的飲食」、「文異少年，歡樂一夏」、「閃耀新星~多元文化傳承計畫」等活動，提升新住民家庭自我文化認同及傳承，並建立新住民與孩子的自信，促進社會大眾學習欣賞與尊重不同族群文化，109 年度服務 5,318 人次。</p> <p>5. 為促進同鄉情誼，協助姐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姊妹團體、家庭聯誼活動及母親節等節慶活動，提升本市新住民社會參與力，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採線上等多元途徑辦理，109 年度共辦理 31 場次、1,075 人次參與。</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p>	<p>6. 成立高雄市新住民會館，提供母語諮詢專線 07-2351785、通譯媒合、新住民人才培力、多元文化意象營造活動、異國文化展覽及課程規劃、新住民溫馨聚會交流空間等服務，讓新住民有專屬空間聚會交流分享。109 年度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70 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 35 人；辦理志工在職訓練 1 場、20 人次參與；辦理通譯人才訓練 1 場次 100 人參訓，通譯媒合服務 9 案次。</p> <p>7. 建置「高雄市政府新住民多元人才資料庫」，包含通譯人才 185 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 20 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 38 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 14 個及新住民料理教學師資 29 名，提供本市新住民多元人才媒合平台。</p> <p>1. 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109 年度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 686 人、電話諮詢服務 4,445 人次；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 2 梯次、73 人參訓，並媒合 133 位服務員就業。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親職教育課程、哺孕器材借用及遊戲空間等多元親子資源，受益 1,351 人次。</p> <p>2. 積極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貼心服務措施；至 109 年 12 月底於公共場所設置 218 處哺(集)乳室、認證 23 家母嬰親善醫院、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30 家，並設置 437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 270 格,民設 167 格)。</p> <p>3. 104 年 7 月起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109 年度發放 1,092 張社區回診卡。</p>
<p>伍、社會工作</p> <p>一、推行社會工作</p> <p>(一) 志工組訓與服務</p>	<p>1.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p> <p>(1) 本市 109 年計有 27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社會福利、行政、民政、財政、教育、經發、農業、觀光、工務、水利、勞工、警政、衛生保健、環境保護、捷運、文化、交通、地政、新聞、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人事、廉政、海洋、研考、體育及毒品防制等服務類別。109 年共有 2,299 個志願服務團隊、11 萬 1,283 名志工。</p> <p>(2) 辦理社會局志願服務人員督導及考核，進行 20 場次在職訓練，28 次督導會議，109 年度共計 4,012 人次參加，於年終依志願服務人員服務要點進行考核。共召開 40 次幹部會議、編製 12 期志工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訊及 2 期志工通訊，並於年度授證表揚活動中，表揚績優、服務、勤習、特別、幹部與榮譽志工等計 564 人次。</p> <p>(3) 辦理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 109 年社會局結合市府各局處共同響應，於 11 月至 12 月間辦理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以「我愛高雄 全民一起做志工」規劃志工三部曲活動，分別為「志工活動趣」、「志工學習趣」及「志工活力趣」等，包括有各類志工的體驗活動、志願服務主題書展及志工運動大會等，3 大主題及 25 場活動，透過不同形式的活動辦理，計約 4,500 人參與。</p> <p>(4) 協助層轉相關志願服務機構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各項志願服務工作，109 年計有 3 個民間團體申請 7 案志願服務方案，獲補助 52 萬元；1 單位申請時間銀行試辦計畫，獲補助 147 萬元。</p> <p>(5) 委託民間單位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9 年度計服務 852,380 人次。</p> <p>(6) 為擴大宣導本市志願服務特色及績效，強化志工凝聚力，於 96 年起發行志願服務專刊「幸福高雄，志工城市」，109 年度發行 2 期、共計 9,000 冊。</p> <p>2.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管理模式</p> <p>(1) 輔導民間籌組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團隊，109 年度計有 47 個團隊、1,183 人加入本市祥和計畫大隊，並委託志願服務資源中心安排新進團隊訪視輔導，培力團隊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並於每半年定期辦理聯繫會報，計辦理 1 場次、320 人次參加。</p> <p>(2) 結合 3 個民間團體，辦理志工訓練課程，全年度共計辦理志工基礎訓練 5 場次及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 5 場次、2 場志工成長訓練、1 場領導訓練、4 場衛生福利部資訊整合系統操作說明訓練及 2 場志工督導效能提昇專業研習課程，109 年度計 1,933 人次參訓。</p> <p>(3) 109 年度核發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1,862 冊及本市榮譽卡 4,898 張。</p> <p>(4) 於 109 年 6 月 3 日及 12 月 22 日分別召開市府志願服務會報，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p> <p>(5) 辦理市府所屬機關學校志工意外事故保險採共同供應契約「志工意外團體保險」，109 年度志工意外險保額 300 萬意外醫療、2,000 元住院日額及 3 萬醫療，每人每年保費 48 元，保險內容為志工值勤及往返路程因意外致死或殘障。投保志工 84,763 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研究發展	<p>(6) 為鼓勵民間參與志願服務，各民間志願服務團隊可選擇加入市府統一保險投保，109 年度參與統一投保單位凡符合補助志工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保費每人最高 40 元，計補助 63 個單位、8 萬 5,400 元。</p> <p>3. 積極推動大專青年、企業參與志願服務行列</p> <p>(1) 辦理「109 年『企』志高昂、『耆』蹟再現—高齡志工策進計畫」，透過補助民間團體成立高齡志工隊，帶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機會。包含 2 個子計畫：</p> <p>① 『牽孫入手』-社區兒少關懷計畫：共有 2 個單位申請，由長輩主動出擊，發揮長輩的專長、興趣、經驗與創意，關懷醫院、機構或社區弱勢家庭的孩子。</p> <p>② 『“玩轉”無礙』--關注長輩及身障者共好生活計畫：共有 12 個單位申請，讓健康尚佳的高齡志工，發揮才能及設計合適的休閒活動，協助或陪伴行動不便的長輩及身障者參與社區活動及旅遊，並透過關懷服務，豐富機構與社區長輩及身障者的生活。109 年度總計高齡志工 282 人參與，服務 3,196 人次。</p> <p>(2) 推動『企業讚聲，挺恁做志工』—高雄市推動志願服務榮譽卡特約商店：為回饋志工的無私奉獻，給予適度的獎勵、肯定與激勵志工服務士氣，促使志工持續參與服務，鼓勵更多市民加入志願服務行列，也鼓勵企業組織透過加入榮譽卡優惠商家為發展企業志工的第一步，目前已有 93 個單位列入特約商店，本特約商店相關訊息定期更新發布於社會局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網站及志願服務專刊供志工參閱。</p> <p>(3) 輔導企業成立志工隊，辦理志願服務方案：109 年計補助 3 個企業辦理活動方案，3 隊志工隊均以自身之專業從事志願服務，109 年共辦理 9 場次、3,228 人次參與。</p> <p>1. 加強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提升社會工作服務品質，109 年度共辦理社工專業在職訓練 6 梯次，計 108 小時、344 人次參加。</p> <p>2. 109 年度配合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計畫，提供暑期實習機會，以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培植社工專業人力，共計 14 名實習生完成社工實習。</p> <p>3. 與台南市及屏東縣共同辦理「閃亮社工•社福力量南高屏社工日表揚暨運動會」，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暫緩辦理，109 年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活動，社會局計有 4 名社工員獲個人獎、1 單位獲團體獎年度最佳方案。</p> <p>4. 衛生福利部辦理「109 年衛生福利部社工專業人員表揚」表揚獎項，經社會局推薦，計 1 名獲績優社工督導獎、18 名獲績優社工獎。</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拾、社會保險</p> <p>一、全民健康社會保險補助</p> <p>(一)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p> <p>(二)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p> <p>(三)受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p> <p>(四)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膳食費補助</p> <p>二、身心障礙現金給付保險自付額補助</p>	<p>5.109 年度計新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115 人，截至 12 月止本市領有執照且執業者計 928 人。</p> <p>6.辦理「勞動權益課程」，提升本市社會福利團體、社工人員及從事社會福利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勞動權益知能，以增進其對勞動權益之認識與瞭解，109 年度計辦理 2 梯次、203 人次參與。</p> <p>7.社會局偕同勞工局辦理委辦及補助民間單位勞動法令落實輔導機制訪查，於 109 年 10 月至 11 月共計查訪 7 家單位，以落實社工人員勞動權益。</p> <p>凡設籍本市滿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除中央法定補助之健保費，餘由本府補助保險費自付額，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核定 5%或未達申請標準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上限 749 元。109 年度共計補助 1,813,753 人次、20 億 8,062 萬 22 元。</p> <p>1.極重度、重度障礙者健保自付額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政府補助 1/2，輕度身心障礙者由本市補助 1/4，109 年度共計補助 554,454 人次、9,578 萬 2,267 元</p> <p>2.另符合設籍本市滿 1 年，且綜所稅 5%以下者；或 65 歲以上且綜所稅 12%以下之輕、中度身心障礙者，本市追加補助最高 749 元。109 年度共計補助 622,887 人次、2 億 5,813 萬 478 元。</p> <p>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09 年度共計補助 1,221 人次、81 萬 1,167 元。</p> <p>低收入戶健保費自 100 年 7 月起由中央全額補助，另住院膳食費 109 年度計撥款 3,680 萬 4,042 元</p> <p>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公、勞、農、軍保等)所需保費；重度以上全額補助；中度者補助 1/2；輕度者補助 1/4。109 年度共計補助 693,086 人次(未含健保人次)、2 億 2,225 萬</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	<p>9,335 元。</p> <p>本市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本保險費補助依據勞保局每半年開立之繳費單及補助名冊辦理，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9 月統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入戶計補助 102,399 人次、1 億 6,571 萬 5,600 元。</li> <li>2. 中低收入戶計補助 40,126 人次、1,202 萬 3,707 元。</li> <li>3. 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計補助 291,894 人次、1 億 5,471 萬 7,783 元；另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計補助 138,854 人次、5,937 萬 7,606 元。</li> <li>4. 輕度身心障礙者計補助 138,433 人次、5,937 萬 7,606 元。</li> </ol>